#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人民政府\_\_\_

承包人(全称): 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柳北区石碑坪镇下陶村产业路网建设项目</u>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柳北区石碑坪镇下陶村产业路网建设项目 。
- 2. 工程地点: 柳北区石碑坪镇下陶村内 。
- 4. 工程内容: <u>该项目为新建砼道路 3189m,10077m、混合渣路肩、回车场 10 台、汇车避</u>让点 5 处、圆管涵 10 根、盖板涵 5 块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相关说明 。
  -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6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捌仟叁佰零贰元陆角玖分 (¥1508302.69 元);

□招标工程 団 非招标工程

【备注:招标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承包人的中标报价,其中(1)-(6)项根据中标报价对应项填写;非招标工程(自行委托工程、定点采购工程、应急抢险工程等)的签约合同价计算式=(审定后的工程预算控制价-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1-让利优惠率)+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其中(3)(4)(5)项根据审定后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对应项填写,(1)(2)(6)项



根据审定后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对应项乘以(1-让利优惠率)填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_\_单价合同\_\_\_\_。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_\_\_\_\_/\_\_\_\_ 账号:\_\_\_\_\_\_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_\_\_/\_\_\_ 账号: \_\_\_\_\_/\_\_\_ 开户银行: / 4.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 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以上是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计税方法,最终按照承包人实际缴纳增值税的税率办理工程竣 工结算。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団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 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 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 般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
| A B A M B 47 F . |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